公告编号: 2023-013

证券代码: 430462

证券简称: ST 树业

主办券商:招商证券

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全国股转公司")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【2023】33 号),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。

一、未申请复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终止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》(股转发【2023】33号)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,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(以在先者为准)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,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,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起复牌,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。

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,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。

公司股票将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复牌,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终止挂牌。恢复交易期间,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,证券简称变更为"摘牌树业"。

二、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

终止挂牌后,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保障投资者知情权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挂牌公司联系人: 林先生, 电话: 0754-89803789 主办券商联系人: 李女士, 电话: 0731-82560092 特此公告。

> 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